

# 開 會 通 知 書

一、茲訂於 11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假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9 號 9 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。

其議事內容包括：

- (一) 報告事項：(1)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、(2) 監察人查核 112 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及 (3) 112 年度董事、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
- (二) 承認事項：(1) 112 年度會計表冊案及 (2)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。
- (三) 改選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二人。
- (四) 討論董事競業許可案。
- (五) 臨時動議。

二、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13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。

三、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，若有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之事項，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，其主要內容，請至網址：

<https://www.usig.com/USIGStockHome.aspx>，點選「股東會/股利資訊」查詢。

四、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237,954,033 元，以現金發放，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.8 元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分派基準日。

五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，有關董事兼任內容，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。

六、特函奉達，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。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，請填具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，免再寄回。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填具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，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送達本公司股務部，俟經審核資料無誤後，即將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，以憑出席股東常會。（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）

七、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部。

八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



敬啟

**懇請填列背面登記表  
以利股務 e 通知作業**



下載股務相關表格請掃描 QR Code 條碼

或上 <https://www.usig.com/USIGStockHome.aspx>

### ※ 個 資 取 得 說 明 ※

本公司股務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，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保存，特此告知。

**本次股東常會  
恕不發放紀念品**

### 委 託 書 用 紙 填 發 須 知

1. 股東親自出席者，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，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，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。
2.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，出具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，出席股東會。
3.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，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，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，不予計算。
4.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，委託書有重複時，以最先送達者為準。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，不在此限。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，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5.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，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。
6. 委託書之使用，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。

<b>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</b>	
時間：113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整 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9 號 9 樓會議室	
<b>※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※</b>	
股東戶號：《股東戶號》 股東戶名：《股東姓名》	
持有股數：《持有股數》	
親簽 自名 或蓋 出章 席章	

委 託 書		委 託 人 ( 股 東 )	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，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 113 年 5 月 15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，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 二、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 此致 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股東戶號	《股東戶號》	簽名或蓋章
	股東戶名	《股東姓名》	
	持有股數	《持有股數》	
	受 託 代 理 人		簽名或蓋章
	戶 號		
	姓名或名稱		
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	
	住 址		

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撥款帳號暨電子郵件信箱登記表

戶號	《股東戶號》	戶名	《股東姓名》		電話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茲同意本股東每年度之					
1. 股利發放通知書及其他服務文件以電子郵件加密檔案方式寄送。					
2. 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下列帳號辦理匯撥(限股東本人帳戶)。					
原 登 記	E-mail:				(E-mail 正確者免寄回)
	匯款帳號:				(帳號正確者免寄回)
變 更 後	E-mail:				原留印鑑
	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(3位)	銀行帳號(請依存摺帳號填寫)		
	郵局(700)	局號(7位)		帳號(7位)	
*銀行及郵局帳號，敬請擇一填寫，謝謝*					

※當您電子郵件信箱或匯款帳號異動時，請務必通知本公司更新，以維護您的權益※

股務表單 e 通知

為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，擬推動股務數位化服務，誠摯邀請 貴股東自即日起，  
現金股利發放：改以「匯款」方式領取，免赴銀行兌現支票又可多領取 18 元現金股利，迅速  
又方便。(支票領取從現金股利扣除掛號費 28 元；匯款只扣除 10 元匯費)  
現金/股票股利通知書及其他服務文件：改以「電子郵件」加密檔案寄送，即時又安全。

愛護地球，股東同意股務 e 通知，即時、便利又環保。